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02913_1_23095038377.pdf、111D002913_2_23095038377.pdf、
111D002913_3_23095038377.pdf、111D002913_4_23095038377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「行政院
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、「行
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